

成都市郫都区安德红专加油站“郫县安德红专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5月31日，成都市郫都区安德红专加油站召开郫县安德红专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市郫都区安德红专加油站、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签到表附后），在听取了成都市郫都区安德红专加油站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郫都区安德镇红专村，主要经营成品汽油、柴油零售业务；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形成了年销售汽油210吨，年销售柴油200吨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8月，由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10月17日，郫县环境保护局，以郫环建备[2016]424号文下达了备案通知。项目于199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成都市郫都区安德红专加油站“郫

县安德红专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设施、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本项目已建部分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拟建地埋卧式钢质油罐 4 个，总容积 85m^3 ，位于厂区东北角； 30m^3 的 0#柴油储罐 2 个； 15m^3 的 93#汽油储罐 1 个； 10m^3 的 93#汽油储罐 1 个。实际项目油罐已经更换为双层油罐，总容积 50m^3 （柴油折半计），位于加油站的西北角； 20m^3 的 0#柴油储罐 1 个， 20m^3 的 92#汽油储罐 1 个， 20m^3 的 95#汽油储罐 1 个。

2、环评拟建食堂一座；实际项目不设食堂，不涉及食堂废水及食堂油烟。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其发生的局部变动不属于环评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

（1）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和司乘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8m^3 ）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2）场地冲洗水：产生量为 $0.16\text{m}^3/\text{d}$ ，经环保沟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容积为 2m^3 ），隔油处理后排入地表水。

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3年清洗一次，委托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水量较少，由清洗单位回收处置。目前本站于2017年改造完成双层罐，油罐还未清洗过，暂无清洗废水产生，后期产生清洗废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柴油发电机废气、汽车尾气、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发电机废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配备发电机组1台，仅在停电时临时使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和NO_x。

治理措施：使用清洁能源0#柴油，规范操作，控制燃烧条件，产生的废气通过专用管道排放至房外。

(2) 汽车尾气：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加油的来往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尾气排放。

(3) 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在卸油、储存、加油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油气排放，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治理措施：①卸油口安装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安装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减少罐车卸油及加油车加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地埋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

②储油罐通气管口高出地面4m及以上，并安装了阻火器。

③进液管、液相回流管和气相回管上设止回阀，出液管和卸车用的气

相平衡管上设过流阀，防止管道发生意外泄漏。

④选择质量优良、密封性能好的管道、阀体、法兰、垫片和设备。

⑤加强设备维护、检修。

四、环境管理情况

（一）环保档案资料和环保设施设置兼职环保管理 1 人，建立了环保台账与报表，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二）制订了《成都市郫都区安德红专加油站环境管理制度》、《成都市郫都区安德红专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

（三）该项目建成投运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五、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06 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场地冲洗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和农肥使用。

（二）废气：布设的4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地下水：项目地下水所测项目苯、甲苯、二甲苯、乙苯浓度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表 2 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石油类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域标准限值。

（四）总量控制：项目废水不外排，用于苗圃灌溉，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总量的核算。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郫都区安德红专加油站“郫县安德红专加油站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场地冲洗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生活废水用于农灌不外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规范环保档案，明确专兼职环境管理人员职责，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二）企业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突发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验收组：

孙怡 马涛

陶雪 刘斌

2018年5月31日

